**105週年校慶「我的校慶我來辦」企劃徵件競賽**

**一、活動目的：**為使校慶活動更豐富多元，增加教職員生、校友認同與參與度，特辦理「我的校慶我來辦」企劃徵件競賽，廣徵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創意，一同歡慶中大校慶。

**二、徵件內容：**

1. 徵件主題「中大校慶活動」，可規劃實體活動或線上活動。透過企劃，展現本校創意活力與特色，提升教職員生與校友們的參與度，增加認同感。

2. 需考量活動設計特色與可行性、活動企劃書完整度、預算編擬合理性等內容。

3. 「我的校慶我來辦」獲獎企劃，將有機會在未來各年度校慶活動中實踐。

**三、參賽資格：**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。個人或團體報名皆可，每組最多4人。

**迴避人員：**本活動承辦人及其直屬一、二級主管不得參賽。

**四、活動流程：**

**(一)徵件**

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(一)中午12:00前。

提交內容：

1. Word檔及Pdf檔，限5頁內。檔名請設定「我的校慶我來辦-團隊名稱」。
2. 企劃架構(建議參考架構如下，可自行增減)：
3. 活動名稱。

 (2) 活動內容。

 (3) 參加對象。

 (4) 活動日期。

 (5) 活動地點。

 (6) 活動方式。

 (7) 經費預算。

1. Powerpoint簡報檔。檔名請設定「我的校慶我來辦-團隊名稱」。
2. 報名表，檔案如附件一。
3. 繳交方式：word、pdf、pptx檔及附件一報名表電子檔，請以Email方式提供至秘書室鄭小姐vicky@g.ncu.edu.tw。信件名稱請設定「我的校慶我來辦-團隊名稱」。附件一報名表正本，請繳交至行政大樓2樓秘書室鄭小姐。
4. 複賽公告：擇優進入複賽。109年10月21日(三)前公告於105週年校慶官網。

**(二)複賽**

1. 提交資料：若需修正徵件時所提交之Powerpoint檔，敬請於10月23日(五)前提交。以Email方式提供至秘書室鄭小姐vicky@g.ncu.edu.tw。

2. 現場簡報：109年10月27日(二)(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)。每組報告時間為10分鐘。

**(三)頒獎典禮**

1. 活動日期：109年10月30日(五)(活動細節另行公告)。
2. 進行方式：邀請獲獎團隊分享企劃內容。

**五、評分標準：**

第一階段(書面審查)：擇優進入複審。

第二階段(複賽)：活動特色30%、可行性30%、構想創新20%、現場報告20%。

**六、活動獎品：**

企劃競賽獎項：

第一名：家樂福禮券15,000元。

第二名：家樂福禮券8,000元。

第三名：家樂福禮券5,000元。

佳 作：家樂福禮券3,000元，共3名。

**七、活動公告：**本活動獲獎結果將於109年10月30日(五)前於105週年校慶網站公告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每位(組)參賽者限投1組企劃稿件參賽。
2. 參賽企劃及簡報需原創，不得涉及抄襲、仿冒及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違者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所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屬抄襲他人作品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3. 參賽企劃若使用、改編或援引他人之創作部分內容，需附上原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4. 參賽企劃不得包含任何造成本校負面形象或違反善良風俗之題材。
5. **參賽所提企劃(word、pdf及pptx檔案)及團隊名稱，不得出現或隱含系所/單位、社團、人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參賽者身分的資訊。若經發現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其暗示、隱含身分之相關資訊，或撤銷其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**
6. 獲獎者須無條件提供參賽企劃及簡報檔案及填妥附件二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(團體獲獎者，每位團員皆需繳交)，獲獎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7. 執行獲獎企劃活動內容，如因辦理上各項限制等因素，全權由主辦單位因時制宜調整企劃後辦理。
8. 如參賽作品未達審核標準時，主辦單位可公告「從缺」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9. 本活動報名需請參賽者提供報名資料(如：附件一)、獲獎者需提供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如：附件二)。上述所提供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遵守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僅用於本活動辦理使用。
10.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或其它相關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取消或修改本活動之權利，請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**九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，執行單位:秘書室**

**十、聯絡方式：**秘書室鄭小姐(Email：vicky@g.ncu.edu.tw、分機：57006)

**附件一**

**「我的校慶我來辦」企劃徵件競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| | |
| **個人/團體** | 🞏個人 🞏團體 | | |
| **團隊名稱** |  | | |
| **姓名(代表人)** |  | | |
| **性別** | 🞏男 🞏女 | | |
| **身份別** | 🞏學生 🞏教職員 | | |
| **學系/單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Email** |  |
| **團隊成員** | 姓名： | 學系/單位： | |
| 姓名： | 學系/單位： | |
| 姓名： | 學系/單位： |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 | |
| **《活動企劃摘要與說明》** | | | |
| （字數上限200字） | | | |
| 本人(團隊)同意接受「我的校慶我來辦」企劃徵件競賽相關規定。所提企劃等內容確實為本人(團隊)原創之作品，絕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處，如有，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  參賽者(簽名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(請所有參賽者簽名)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| | | |

【所填寫之個資僅供「我的校慶我來辦」報名之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】

**附件二**

**「我的校慶我來辦」企劃徵件競賽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

本人（以下稱讓與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與「我的校慶我來辦」企劃徵件競賽活動，願意將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國立中央大學，簽訂本同意書，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：

一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之著作權係讓與人所享有，茲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將該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稱受讓人）享有，讓與人並同意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讓與人自本同意書成立後，不得將作品全部或部分自行或委託他人再製，或另行變更發行，以及為其他不利於國立中央大學之行為。

三、讓與人擔保作品內容倘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作品中註明其來源出處；並擔保作品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若因此侵害受讓人或其他第三人之相關權利，由讓與人負擔法律及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。

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立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（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必填欄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所填寫之個資僅供「我的校慶我來辦」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】